



生物多样性与传统知识丛书

CASE STUDIES FOR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OF GENETIC RESOURCES
IN ETHNIC AREAS OF CHINA



民族地区遗传资源获取与 惠益分享案例研究

主 编 薛达元
副主编 冯金朝 安 迪 周可新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生物多样性与传统知识丛书

民族地区遗传资源获取与 惠益分享案例研究

主 编 薛达元

副主编 冯金朝 安 迪 周可新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地区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案例研究/薛达元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5

(生物多样性与传统知识丛书)

ISBN 978-7-80209-981-4

I. 民… II. 薛… III. 遗传育种—品种资源—研究
IV. S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5804 号

责任编辑 张维平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95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广义的遗传资源包括生物种类拥有的物种资源和基因资源。在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物种及基因资源十分丰富，并常常与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生产 and 生活方式联系在一起，形成独具特色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具体说，这类传统知识是指当地社区和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驯化、培育和使用栽培植物和家养动物品种资源和其他生物资源所积累和创造的知识。这包括当地民族、社区和家族千百年来选育、培育和应用农作物、林木、花卉等植物及其品种资源的知识，以及丰富多彩的农作物品种资源；驯化和繁育优良家畜、家禽、鱼类、宠物等动物及其品种资源的知识，以及大量存在于民间的地方畜禽品种资源。这类知识主要基于生物物种资源和遗传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是当地社区和人民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知识财富。

然而，对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系统整理和研究还比较少，一方面是因为人们对传统知识的价值认识不够，对其保护和推广利用重视不够；另一方面，学者对于这类结合了生物学、生态学、人类学和法学等多个学科的综合型研究显得力不从心。中央民族大学在过去几年利用实施“985 工程——传统知识专题”、执行环境保护部“全国重点物种资源调查——民族地区传统知识调查与整理专题”、以及实施科技部支撑课题“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支撑技术——民族地区传统知识数据库建立”的机会，组织数 10 个调查小组，由不同学科的专家组成，对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包括研究较少的独龙族、水族等地区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调查，得到大量第一手的翔实资料，本书是其调查和研究成果的报告。

本书概述了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定义、研究背景和我国现况；对于民族地区的作物遗传资源，选取一些典型少数民族的重点作物作为调查对象，例

如傣族的水稻、哈尼族的旱稻、藏族的青稞，也关注独龙族刀耕火种模式中的一些“边缘作物”。对于畜禽遗传资源，除了水族的香羊，大多数关注的都是地方鸡品种，其中重中之重是独龙鸡，因为独龙鸡是本次调查研究首次发现，并进一步进行科学研究的地方鸡品种。作物和畜禽资源作为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的载体，与民族的发展相辅相成，共同创造了民族的文化。

少数民族地区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推广应用，对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具有特别的价值。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因使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并未能与创造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少数民族社区和人民公平分享。本书中许多案例研究正是针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现状而开展的调查，试图为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参加调研和撰写研究报告的人员及单位详见各章节末尾的署名，主要有薛达元、安迪、冯金朝、周可新、申时才、褚潇白、成功、林燕梅、付瑶、曾益群、李志南、申顶芳、邹胡东、马艺侨、张景博、黄耀江、许宙、黄玉路、周文化、和志军、刘越、梁烨、王卫锋、黄椿雨、田书清、李丽、蒙祥忠、杨燕、宋一青、李静松、张世煌、宋敏、Ronnie Vernooy 等。需要特别感谢为野外调研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后勤服务的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学院的老师和研究生，许多当地同胞也为野外调查工作提供了大量无私帮助。对于所有对此研究和丛书出版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在此一并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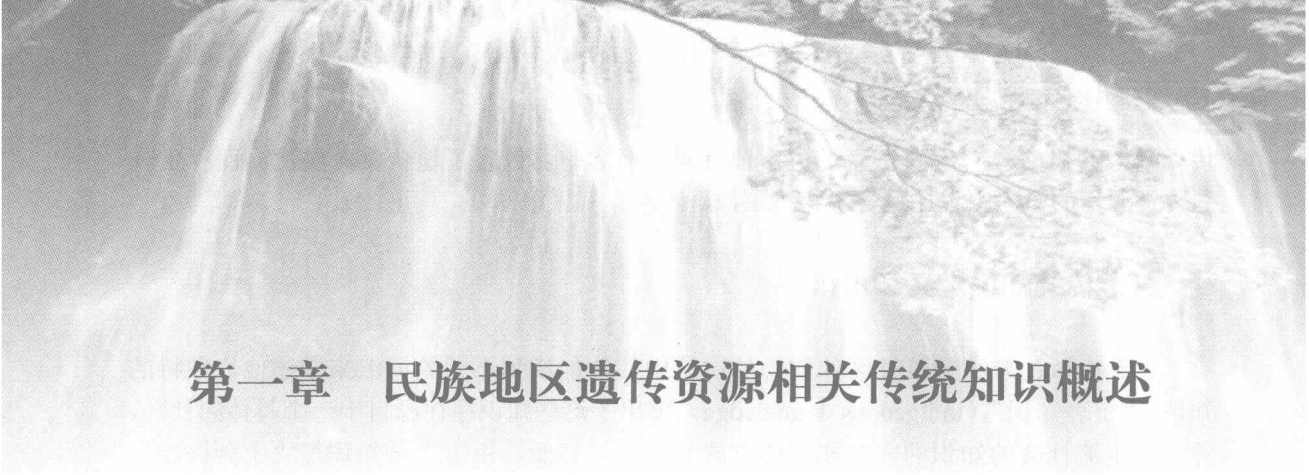
本书可供生物学、生态学、农学、林学、人类学、社会学和法学（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参考，并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教学参考书。因为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错谬难免，恳请读者斧正。

薛达元

2009年3月28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地区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概述	1
第一节 相关概念	1
第二节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共享的国际背景	6
第三节 中国遗传资源现状与保护概况	13
第二章 民族地区作物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传统知识	20
第一节 西双版纳傣族稻谷传统知识调查与案例研究	20
第二节 勐宋哈尼族稻谷品种变迁调查与案例研究	29
第三节 独龙江独龙族传统农作物品种丧失调查与案例研究	35
第四节 滇西北藏区青稞种植的调查与研究	47
第三章 民族地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传统知识	55
第一节 独龙族畜禽品种	55
第二节 贡山县独龙族独龙鸡品种调查与保护	61
第三节 应用 SSR 标记分析独龙江地区独龙鸡的遗传多样性	70
第四节 尼西鸡品种保护案例调查	76
第五节 西双版纳茶花鸡和斗鸡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保护	83
第六节 贵州榕江水族社区香羊品种保护调查	92
第七节 地方品种保护意识：贵州百宜乡洛坝村的“土鸡故事”	97
第八节 贵州万下乌骨鸡品种保护调查	104
第四章 畜牧业传统知识案例研究	110
第一节 中国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	110
第二节 中国的畜牧业传统知识文献汇总和分析	125
第三节 中国的畜牧业、传统知识和获取与惠益分享	151
第五章 遗传资源与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与惠益分享	160
第一节 中国的遗传资源与相关传统知识获取	160
第二节 发生在中国的生物剽窃	163
第三节 研究人员对获取与惠益分享的认知调查	170
第四节 惠益分享案例——参与式育种品种的知识产权和惠益分享机制探索	180
第五节 民族地区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和保护研究中的获取与惠益分享问题	184



第一章 民族地区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概述

第一节 相关概念

一、生物遗传资源的定义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对“生物资源”、“遗传资源”和“遗传材料”等作了定义，规定：“生物资源”是指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种群或生态系统中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因此，遗传资源寓于生物资源的概念之中，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许多生物种虽然没有分类意义上“种”以下的遗传变异分类单位，但其“种”水平上的动植物个体和群体本身也是含有丰富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特别是与栽培植物和家养动物有亲缘关系的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往往含有抗病、抗虫、抗劣和其他特性的优良基因，是繁育优良农作物、畜禽新品种的遗传材料。

此外，在潜在价值的鉴别方面也没有现成的标准，有些物种虽然目前尚未发现其特别价值，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物种的潜在价值将被不断发掘出来。因此，广义遗传资源的概念较大，实际上包括了地球上所有有价值（实际的和潜在的价值）生物种类所拥有的基因资源，也包括物种本身。

进而，本研究所定义的“遗传资源”也是一个广义遗传资源的概念。但考虑到潜在价值的不确定性和编目的可行范畴，遗传资源的范畴定义在具有实际经济价值（亦包括其他诸如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价值）的动植物和微生物种及种以下的分类单位（亚种、变种、变型、品种、品系、类型）及其遗传材料（包括组织、细胞、染色体、基因和DNA片段等）的所有生物遗传单位，包含物种和基因两个层次。

由于遗传资源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因此，我们可以将“生物物种资源”与“生物遗

传资源”的概念等同，因为“生物物种资源”概念中已包含了遗传资源层次；而“生物遗传资源”的概念中也已包含了物种层次。

二、传统知识定义和术语

关于少数民族和传统社区的知识的讨论中往往能读到不同的词汇来描述他们独特的知识。“土著知识”（indigenous knowledge）突出了这些知识往往源自于一个具体的社区，并且与主流社会的知识的内容和表达方式有区别。然而，由于土著知识与“土著民族”以及土著民族的权利等话语相关，该术语具有一定的政治色彩。也经常能读到“乡土知识”或“本土知识”（local knowledge），其强调了这些知识是由生活在某一个具体的地方（环境）的人的知识。原住民和非原住民都拥有乡土知识。乡土知识并不是属于历史时代的一种传统知识，而是在今天也有用，而且有可能包括了从别的地方（如现代社会）借用过来的，但被应用到当地情况的知识，也能包括当地人自己的创新。这样来看，“乡土知识”的含义可能要比更通用的“传统知识”要广一些。

在与国际条约相关的讨论中，“传统知识”（traditional knowledge）是最普遍的一个用词。同样，这个词也有缺点。一方面我们无法考证某一项知识的传统程度如何。另一方面，“传统”往往被看做“现代”的相反。在中国“传统”有时候也有“落后”和“不科学”等含义，甚至被认为与前几十年被批评的“封建迷信”有关。采用“传统知识”的国际机构强调，这个用词并不意味着传统知识是古老或来自过去的知识，而是在某一个具体的文化环境下产生的知识，因此传统知识的产生和利用是这些社区的文化传统的一部分。由于这些社区依然存在，但同时必须面临各种自然和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因此传统知识是一种跟随个人和社区不断演变的知识。因此，传统知识也是现代知识，而且被应用于传统社区的现代日常生活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传统知识的定义为：

“在某一个传统的情景下进行的智力活动产生的知识，其包括了构成原住民或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体系和表现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诀窍、技能、创新、实践和学习。”基于这样的一个定义，WIPO已宣布国际社会有义务保护与传统或土著社区的文化认同密切相关的知识。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也提出了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条款，但该公约的文本中没有提供一个具体的传统知识定义：“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促进其广泛应用，同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从这个条款中能注意到，传统知识往往与某些具体的实践相关。这些实践包括了自然资源（如地方品种、饲料资源和草地等）的管理和利用。因此，有时候在讨论传统知识的保护时，人们也会提到传统社区对自然资源的权属或其他权利对传统社区的知识/实践的重要性。因此，在一次原住民研讨会上提出了“集体生物文化遗产”的概念：

“受社会生态环境影响，土著或地方社区集体拥有的，与传统资源和领土，地方经济，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多样性，文化和精神价值以及传统法密切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

践。”(Swiderska, 2006 年)^①

在考虑传统知识的保护中,不同的定义的政策意义不同。如果传统知识被认为是一种智力资源,那么相应的保护政策可能会包括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的政策。但如果传统知识被认为是自然资源管理的实践和机制的一个部分,那么相应的保护性政策可能将强调传统社区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例如通过明确资源产权或如联合国粮农组织正在推动的“具有全球意义的农业遗产”(GIAHS)生物文化遗产区域的建立等措施。^②因此,在中国的未来政策开发的过程中,明确传统知识的定义是有现实意义的。

三、传统知识的内涵与政策

目前国内还未形成关于传统知识的定义的一个共识,而这个问题正在制约保护性政策的开发。如果人们无法给一个定义,那么怎么能保护它呢?如果无法明确描述所想保护的内容,就不能协调相关部委采取保护措施。

传统知识是不是一个智力资源?记录、编目和建立数据库是否能提供足够的保护?传统知识是否包括了自然资源管理实践和传统组织?是否有必要将传统知识的保护与国家的自然资源权属政策协调起来?

分析了中国的部分部委近几年向国际组织提交的工作报告,不难发现传统知识往往被理解为技术性知识。例如,在其关于中国针对联合国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提出的行动建议(1995—2000年)的报告中,国家林业局(2002年报告)指出:“中国的林业人员在关于林业、社区林业、参与式林业和中医药文章中已系统总结了来自不同地区的传统知识。这一类知识和模式为持续森林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该报告认为传统森林知识将通过如电视、广播、报纸、培训班等媒体传播。这样我们发现了传统知识被看做外来者可以获取和利用的信息单元。例如,传统知识的记载能为“持续森林管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但许多情况下森林的具体管理者是国家单位的一个职工。在国内的林业领域中,传统知识的重要性是因为“社区林业”和“参与式林业”才被认识到,而这使我们意识到保护传统知识与森林管理的组织机制和过程有密切的关系。畜牧业领域中存在同样的一个道理。环境保护部在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中表明,传统知识往往被看做能单独表达和隔离的信息单元,而不是在某一个地方与资源管理密切相关的知识。

Newing(2005年)^③认为人们对传统知识的认识有3种普遍的方式。第一个是把它看作一个“商品”,“可以用抽象的形式来记录并用于产生关于不同生物资源的商业价值的离散知识单元”。这样理解传统知识,其主要的价值在于传统知识在科学研究中的应用。有时候科学研究将导致某一个具有经济价值的植物或生物过程的发现。但如果知识拥有者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生物勘测很容易引起生物剽窃的指责。例如,假如一个社区知

^① Swiderska, K., “Banishing the Biopirates: a new approach to protecting traditional knowledge”, Gatekeeper Series No. 129, IIED, London, 2006.

^② 查看 www.fao.org/sd/giahs/.

^③ Newing, H., 2005, “A summary of case study finding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itments on traditional forest related knowledge”, in Our Knowledge for Our Survival,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道某些能治疗牲畜疾病的植物，那么研究人员可能会去分析这些植物的化学成分和结构并分析各种提取物，最后开发一个具有商业价值的兽药。如果把传统知识单纯地看作可以获取和移植的信息，那么相应的传统知识保护政策可能将包括把传统兽医医药知识作为 prior art（现有技术）记录在传统知识登记簿等措施，从而避免传统知识被其他人注册为专利。但是，关于具体动植物的作用的传统知识能否作为反对关于动植物成分（如基因或化学成分）的专利的依据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种关于传统知识的认识把它看作持续资源管理的一个技术性内容，也就是说某些传统知识能够为常规的资源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性投入。例如，假如在某一个地方当地人知道某一个牧草品种对当地环境的适应性，那么地方技术部门可能会把这个品种用在他们的草地恢复措施中。当地人也许是这些措施的受益者，但吸收这个知识的管理体系是一个外来组织主导的体系，而不是当地人主导的一个体系。支持传统知识的保护与应用的相关政策可能会包括社区草地管理活动或由社区成员和技术人员一起合作进行的参与式技术试验。

第三个层次上，传统知识体系被看做传统社区的社会组织和文化体系的一个有机部分。这样来看，传统知识也包括了传统的土地利用和管理体系，如传统的轮牧制度以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传承系统。这样理解传统知识，传统知识的应用和保护与资源管理权利密切相关。相应的保护性政策可能会包括保证当地人传统的资源权属政策或对传统组织的支持。

例如，中国的畜牧养殖社区中存在着所有这 3 种传统知识，保护这些不同性质的传统知识将牵扯到不同的问题。从传统知识作为一个智力资源来看，国内的专家正在起草能保护知识拥有者权利的一些法律，其中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问题，如专利法，也讨论了传统知识数据库和登记簿等设想。相关的措施将通过多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而产生，但负责草原和畜牧业的部门在这些讨论当中不太可能扮演重要角色。

而人们如果重视传统知识在资源管理实践中的作用，那么参与式技术推广方法和以社区为基础的资源管理途径将是政策措施的焦点。国内关于参与式技术推广的经验目前有限，已有的经验主要和国际合作项目或地方性试点有关。这些活动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将参与式方法的实践与国家项目管理程序以及机构和个人的激励机制相结合。但在试点项目还未能显示多个方面（如传统知识保护、资源管理以及畜牧业发展）的明显效果之前，这些方法不会得到推广。

采用传统的方式来进行社区资源管理还面临着如何将这些传统管理制度与国家现有的资源权属制度相结合等挑战。传统社区对草地和其他资源的管理往往是通过传统组织来实施的。然而这些制度具有地方性，而国家的权属制度具有普遍效应，因此很难想象国家将正式承认越过国家管理方法的地方性管理制度。目前来看，将传统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管理制度相结合的比较可行的方法之一是资源共管。然而，从国家的角度来看，仍然需要通过试点来证明这些方法对资源管理的效果要比现有方法更有效。只有有相关证据以后政府部门才有可能在政策层面上支持资源共管方法。

因此，短期内，在开发保护传统知识政策之前，需要做的事情包括：①提高对传统知识的各方面的认识，使参与政策决策的群体能够理解传统知识的作用和好处；②提高对保护传统知识的实用方法的认识，并探讨其与国家管理机制的结合方式。围绕这样的

目标, 本书提供了许多遗传资源领域里的传统知识例子, 其中包括能够证明传统知识的积极作用的例子, 并介绍了能够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的一些实用方法。

四、中国传统知识丰富多彩

中国历史悠久, 民族众多, 我国各族劳动人民在数千年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 创造了丰富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革新和实践, 特别是我国的传统医药, 包括中医药和民族医药, 都是闻名世界的典型传统知识。我国有超过 80% 的人口依赖传统医药和治疗方法来维持健康, 传统医药知识也是许多现代药品提取有效成分的知识来源。我国各民族地区人民长期以来培育和保存的许多传统农作物和畜禽种质资源也是作物品种改良的基石。

中国虽然不存在具有殖民意义的土著人民 (indigenous people), 但是中国许多民族地区至今仍然保存着许多少数民族社区, 当地少数民族人民一直维持着自己民族的传统知识, 保持着传统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他们实际上是那里的原住民, 与国际上所谓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ILC) 的概念很接近。因此, 可以将我国一些民族地区等同地视为国际概念上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并系统地研究当地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概念, 研究其传统知识的传承、保护、获取与惠益分享。

需要根据本国国情和地方社区的实际情况, 研究和确定对中国比较实用的传统知识划分体系。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作为传统知识保护与惠益分享的最有效推动者, 拟将传统知识限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传统知识范畴。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主要是指使用传统方法和技术来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知识。这类传统知识是指当地社区和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驯化、培育和使用栽培植物和家养动物品种资源和其他生物资源所积累的和创造的知识。这包括当地民族、社区和家族千百年来选育、培育和应用农作物、林木、花卉等植物及其品种资源的知识, 以及丰富多彩的农作物品种资源; 驯化和繁育优良家畜、家禽、鱼类、宠物等动物及其品种资源的知识, 以及大量存在于民间的地方畜禽品种资源。

五、中国遗传资源对世界的贡献

我国是具有悠久历史的农桑大国, 栽培植物有 600 多种, 占世界的 50%。主要农作物如水稻、小麦、大豆以及桃、李、杏、柑橘、荔枝和茶、大白菜、萝卜等均原产于中国。这些作物对世界农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水稻在世界各国的粮食生产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我国丰富的稻种资源在日本、印度、意大利、美国, 特别是在南亚和东南亚国家稻作生产和育种中都起了重要作用。国际水稻研究所培育的 IR8 新品种水稻, 由于产量高而被誉为奇迹稻。其父母本直接或间接都是来自中国稻种。国际水稻研究所以“IR”命名的 15 个品种均来源于中国的母本 Cina。亚洲很多国家种植的水稻中, 有一半以上具有 Cina 母系基因。日本利用中国水稻品种荔枝红、杜稻等培育出一系列抗稻瘟病的丰产品种。

世界各国科学家经常用我国优秀的地方品种进行优良品种的杂交培育。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 国外科学家就用四川地方春小麦品种“中国春”创造出一整套小麦的单体、缺体材料, 使世界小麦遗传学研究及其在育种上的应用得到迅速发展。阿根廷利用中国小麦品种, 育成了世界著名的抗叶锈品种 38M.A。意大利科学家引用与中国小麦亲缘关系极为密切的日本品种赤小麦, 育成了敏塔纳、矮粒多等早熟高产品种。

世界各国的大豆都是陆续从中国传播出去的。美国 1765 年就引进了中国大豆, 当今美国大豆育种的基础材料主要来自中国。20 世纪 50 年代, 中国抗孢线虫的北京小黑豆, 挽救了美国大豆生产因孢线虫病严重发生而大幅度减产的局面。1990 年美国科学家从中国大豆中发现抗涝的基因, 并培育出抗涝的大豆品种。后又在从中国交换的大豆中发现了抗疫霉根病的材料, 并加以利用。目前, 美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豆生产国, 美国大豆供应世界需求一半左右。美国也承认, 他们大豆生产之所以有今天的成绩, 中国大豆资源作出了重要贡献。

桃、李、杏、猕猴桃等早就在汉代, 随着张骞西域之旅传播到世界各地并开花结果。美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产桃大国, 美国的杏也曾一度垄断世界的商业性生产。源于中国的猕猴桃, 20 世纪初新西兰人带回国后加以优选培育, 把原来一个只有几十克重的猕猴桃变成了 100 多克重的“基维果”并进行商业化生产, 迅速占领国际市场, 风靡全世界。

玉米原产美洲, 目前在我国是仅次于稻、麦的重要粮食作物。棉花是我国最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 而我国目前栽培面积最大、产量最高、纤维品质又好的陆地棉就是从国外引进的。甜菜和甘蔗是我国最主要的糖料作物, 花生、芝麻当属我国极其重要的油料作物, 而它们都是从国外引进的。

我国现有栽培蔬菜约 209 种, 原产于我国(包括次生起源的)只有 41 种, 国外引进的蔬菜作物占我国栽培蔬菜种类的 4/5。我国目前栽培的主要果树如苹果、葡萄、甜橙、番木瓜、芒果、石榴、核桃、香蕉、菠萝、草莓等都是从国外引进的。在日常生活中, 我们非常熟悉的甘薯、马铃薯、蚕豆、黄瓜、番茄、向日葵、可可、咖啡、烟等都是因为历史上的国外引种, 才有今天的广泛栽培。这众多的引进作物, 不仅大大丰富了我国的作物种类, 有效地改善种植结构, 而且大大地增加了我国农产品种类和产量。

执笔人: 薛达元 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安迪 高山研究所

第二节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共享的国际背景

一、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共享的历史背景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共享(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以下简称 ABS)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要实现的三大目标之一。这三个目标依次是: 保护生物多样性;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益和其他形式的惠益。这三个目标是互相支持, 不可分割的, 任何一个目标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都会促进另外两个

目标的实现,相反,如果其中一个目标停滞不前,那么其他目标也很难成功达成。因此,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十多年来,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及其科咨附属机构都致力于促进三个目标的平衡发展,努力寻找途径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能够产生真正的惠益。不过,这些努力常常由于缺少法律和其他制度上的安排,没有相关经验。加上物质条件、文化和管理上的种种欠缺而受到阻碍。

“获取”和“惠益共享”是“ABS”的两个方面。“遗传资源获取”是指一个国家或它的主体或代表,在获取遗传材料样本方面的权利,或研究某一特定遗传材料样本的权利^①;由于公平分享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三大目标之一,因此广义的惠益共享包括许多方面,例如遗传资源的获取(公约第15条),技术转让(公约第16条);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问题以及资金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互相交织在一起。自《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以来,获取和惠益共享的概念虽然已有新的发展,但如何具体实现这一目标还有待深入研究。第15条是整个惠益共享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制定和实施有关获取的政策、制度、补偿的方式(许可费、获取费和非货币的利益)仅仅是实现惠益共享整体目标的一个部分。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6次会议(COP-6)上通过了一系列有关ABS的指导方针(如《波恩准则》),提出了一些创立可操作性强的获取和惠益共享机制的要素,但同时也承认无论是在国际水平还是国内水平建立这样的机制还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②。缔约国被要求更深入地研究促使ABS体制更具操作性的条件。特别是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峰会(WSSD)^③后各缔约国更需要采取行动以“在便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建立一个国际制度”^④。

这样的国际制度牵涉多个其他条约和其他国际机构,这些国际机构要一起合作,在各自的目标下协调,使这样的机制切实可行,在国际社会中不出现冲突。所以在各自的谈判日程下,不同的机构在同时探讨ABS的国际制度应该怎么样,如何建立起来以及如何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7次缔约方大会的决议,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保护作物新品种国际联盟(UPOV)等,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合作制定有关ABS的国际制度^⑤。

然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在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问题上仍有不协调的地方,为了矫正这种失衡,发展中国家要求这些相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机构通过改革,保证在全球知识产权管理中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目前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一个焦点是在专利制度中,要求申请专利者披露在他们发明中所应用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还有“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的证据,这些已经作为采取知识产权体系来保证合法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共享的可能机制。特别是如果披露遗传资源的要求能够由WTO/TRIPS协定(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

①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规定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要求公平公正的分享利益,这些利益不仅包括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还包括通过研究,开发遗传资源后所产生的利益。

② CBD VI-26号决议。

③ 指2002年在南非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④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44(o)段。

⑤ VII/19 决议: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第15条)。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default.aspx?dec=VII/19。

协定)进行规定,那么使用和提供这些资源的国家就有一个一致的法律平台。

二、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ABS)国际制度谈判进展

1. 目标与相关条款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三大目标之一。《公约》在第1条清楚地提出:本公约的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实施手段包括遗传资源的适当取得及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公约》第15条提出,国家对遗传资源拥有主权,获取遗传资源须得到资源提供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并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做出惠益分享的安排。《公约》第8条(j)款提出,鼓励公平分享因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在其传统生活方式中与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革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

2. 《波恩准则》的产生

1998年召开的《公约》第4次缔约方会议(COP-4)通过了有关ABS问题第8号决定^①,要求建立一个由政府指定、考虑地区平衡的专家组,为获取与惠益分享探讨各种途径,包括原则、准则以及能较处理好获取与惠益分享安排的行为法典。

1999年10月在哥斯达黎加首都圣何塞(San Jose)召开了该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与会者讨论了在共同商定条件下的ABS的各种选择方案,达成了以下共识,即:获取遗传资源须得到提供方“事先知情同意”;使用方与提供方之间“共同商定条件”;尽可能满足提供方的“资料需求与能力建设”。

2000年5月召开的《公约》第5次缔约方会议(COP-5)在其第26号决定^②中,提出重新召集ABS专家组会议,对第一次专家工作组会议提出的特别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COP-5还决定成立“不限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下简称“特设工作组”):为第6次缔约方会议就ABS议题编制指南和探讨其他途径。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2日至26日在德国波恩召开,会议提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又称《波恩准则》),该准则是帮助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履行《公约》获取与惠益分享条款的规范文件。

2002年4月在荷兰海牙召开的《公约》第6次缔约方会议(COP-6)将ABS作为大会的重点议题,并针对该议题通过了第24号决定。这次会议的主要成就就是通过了《波恩准则》。本次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召集特设工作组第2次会议以审查特别重要的议题。

3. “ABS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后续工作

2002年在南非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高峰会议”号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就制定一项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惠益的国际制度而进行谈判。为了响应高峰会议,特设工作组于2003年12月1日至5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第

^① <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default.aspx?m=COP-04&id=7131&lg=0>.

^② <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default.asp?lg=0&m=cop-05&d=26>.

2 次会议,就有关 ABS 的未来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要素和形式等议题进行了讨论,并以工作组名义向《公约》第 7 次缔约方大会(COP-7)提出建议。工作组还制定了国际制度谈判的工作大纲,并提交给于 2004 年 2 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的第 7 次缔约方会议(COP-7)。

第 7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有关 ABS 问题的第 19 号决定^①。该决定包括了以下内容:关于执行《波恩准则》;酌情使用《波恩准则》中的术语以及定义和/或词汇表的需求;补充《波恩公约》、支持履行《公约》中有关 ABS 条款的其他措施;对在其管辖范围内获取遗传资源时能够满足“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采取各种支持措施,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ABS 问题的能力建设;就 ABS 国际制度问题进行谈判。该缔约方会议决定授权特设工作组就建立一项 ABS 国际制度进行谈判,并通过了谈判工作大纲,包括考虑构建该国际制度的过程、性质、范围和要素(UNEP, 2004)。

第 3 次特设工作组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泰国曼谷召开,并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2 月 3 日在西班牙格拉纳达(Granada)召开第 4 次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第 7 次缔约方会议 VII/19 号决定 D 项内容,就建立一项 ABS 问题国际制度开始谈判。工作组还强调了第 VI/24 号决定 B 节中的其他措施内容,包括考虑一项有关遗传资源原产/来源/法律出处国际证书等。会议建议将关于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的问题推迟到 ABS 国际制度谈判达到一个高级阶段后再进行,将战略计划的问题、惠益方面的指标及可能的指标选项留给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再讨论。这次工作组会议报告中还包含了提交给《公约》第 8 次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4. COP-8 的成果

第 8 次缔约方会议(COP-8)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在巴西 Curitiba 召开,本次会议有关 ABS 议题的主要成果载于第 VIII/4 号决定^②。主要内容为:特设工作组需要进行 ABS 国际制度的起草和谈判工作,并要求最快在第 10 次缔约方会议(2010 年)之前完成。会议还要求《公约》执行秘书为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做出必要安排,确保在第 9 次缔约方会议之前召开两次工作组会议。

COP-8 还决定“建立一个技术专家组,在没有预先设计结果的情况下,探讨一项国际认可的遗传资源原产/来源/法律出处证书的形式、目的、功能的可能选择方案,并分析其证书制度的实用性、可行性、成本与效益,以实现《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的目标。”进而,COP-8 注意到执行《波恩准则》已取得的进展,并邀请各缔约方呈交报告,总结各国在履行《公约》第 15 条方面的经验。

5. 遗传资源来源国际证书制度的讨论与进展

遗传资源原产/来源/法律出处证书(以下简称“原产证书”)相当于一种护照或许可,将伴随某一遗传资源,贯穿获取与惠益分享的整个过程,即从遗传资源搜集阶段一直到形成产品的市场销售。这种证书将在不同的时间环节接受检查,包括遗传资源已离开提

① <http://www.cbd.int/convention/cop-7-dec. shtml?m=COP-07&id=7756&lg=0>.

② <http://www.biodiv.org/ decisions/default.aspx?m=COP-08&id=11016&lg=0>.

供国的情况。制定这样一个国际认可体系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遗传资源的可追踪性，增加透明度，为 ABS 安排和促进遗传资源流动提供法律依据。此外，证书体系还有助于与生物海盗行为作斗争，即在未交纳补偿费的情况下，外国公司通过对乡土或传统知识的专利，将遗传资源据为己有。

根据 COP-8 第Ⅷ/4 号决议的安排，由《公约》秘书处主持，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秘鲁首都利马召开了“遗传资源原产/来源/法律出处国际认可证书技术专家组会议”。会议的目标是探讨有关国际认可遗传资源原产/来源/法律出处证书的可能形式、目的及其功能，并分析其实用性、可行性、成本与效益，为 ABS 特设专家组的今后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以此作为确保遗传资源流动透明度的一种追踪机制。原产证书的技术专家组由代表所有地理区域的 25 位专家，以及来自植物园、土著社区和工商界的 7 位观察员组成。

会议讨论了澳大利亚政府提出的“遵从证书”的概念，即：这种证书用以证明原产国家有关 ABS 的法规已得到遵守。多数参会者认为以“遵从证书”取代“原产证书”比较易于操作，但这种证书需要辅以多环节检查，以确保其真实性。会议审议了最有效的两个不同的检查环节：一是在专利局与专利注册同时登记；二是批准其市场化生产的评估阶段。

一些专家建议使用一个编码体系（相当于一个专利注册制度），以一种编码形式与证书相联系，这样比较易于识别。此编码将用于追踪提供者、来源、遗传资源的使用、向第三方转移和可能的限制。参会者认为需要建立一个国际资料交换所，即国际数据库，其功能是作为一个资料点，使资源拥有者能够跟踪了解。

一些参会专家认为严格的制度可能对重要领域的研究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应对诸如 SARS、埃博拉病毒（Ebola）等传染性疾病时，需要及时获得资源。有鉴于此，多数参会者同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使用豁免或弃权证书方式，以便及时获取遗传材料。专家们还讨论了非商业活动的资源获取是否免于证书要求。有专家认为，研究利用和商业利用之间经常没有绝对的界限，如果这种研究是代表一个商业公司进行的，应当强制遵从证书制度。会议还讨论了证书制度与《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之间的关系。大多数专家同意，该条约所涵盖的资源应当排除在证书制度之外。

6. ABS 问题第 5 次和第 6 次工作组会议

（1）ABS WG-5 会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简称“ABS 工作组”）第 5 次会议（ABS WG-5）于 2007 年 10 月 8~1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会议未能在国际制度的文本框架上取得任何进展，但是会议提供了一个让各缔约方和利益集团充分说明自己观点的机会，通过各方亮相，更加清楚地看清了各方立场的分歧点和差距，可为 2008 年 1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 ABS WG-6 提供谈判基础。鉴于此，两个会议共同主席经努力工作，给大会提交了“主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 5 次会议所取得进展的反思”，这份文件主要记载了会议期间各方的观点、焦点问题和差距。大会讨论了主席的“反思报告”，基本同意将两共同主席的“反思报告”作为本次会议官方文件的附件。然而，澳大利亚提出了反对意见，澳大利亚希望就“反思报告”的案文进行讨论。澳大利亚认为“反思报告”只是主席的案文，没有全体通过，不宜作为官方文件的

附件。在各方反复解释后,澳大利亚坚持写上备注:① 工作组督促主席继续进行磋商对未来的方式达成一致的理解;② 主席的案文是他们自己的职责所在,仅能作为资料文件,而不是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

会议第二个成果是“缔约方及各利益集团的观点汇编”。该文件汇集了各主要利益集团和缔约方在会议期间就 ABS 国际制度主要内容的观点,包括 LMMC(生物多样性大国)、非洲集团、欧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其中 LMMC 对未来国际制度的立场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对获取遗传资源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确保资源提供方和使用方惠益分享、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等。

经过会议讨论,最终决定上述两份案文(即:共同主席的反思报告和各方观点汇编)仅作为下一次工作组会议的资料文件,并且这些文件将被翻译成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提供给各缔约方。

(2) ABS WG-6 会议

“ABS 工作组”第 6 次会议(ABS WG-6)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至 25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本次会议是蒙特利尔会议的继续,谈判内容包含制度的实质性要素和内容,都以“接触小组”形式进行讨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几乎在所有方面都形成严重分歧,分歧特别集中在制定确保遵守国际制度的措施,包括争端解决机制、补救和制裁。只是在会议接近尾声的时候,欧盟和发展中国家才在最后一分钟达成妥协。随后,工作组的成果也终于得以通过。在日内瓦会议上,工作组达成两份文件,虽然这两份文件都含方括号,有待进一步谈判,但是相对于以前的多次工作组会议,这次会议有了突破。这两项成果是:

1) 提交 CBD 第 9 次缔约方大会(COP-9)关于在 2010 年第 10 次缔约方大会前完成工作的“路线图”,或者说是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下一步工作的进程决议草案。

2) 上述决议草案的一项附录,包含国际制度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的各种意见。这份文件同时以“要点”或是“大砖块”的形式呈现国际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平合理的惠益分享、遗传资源的获取、遵守、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能力建设等。

值得一提的是,工作组的最终报告中有一段指出“本报告的附录将构成国际制度进一步说明和谈判的基础”。附录文件中包括对国际制度目标、范围、性质和主要内容不同意见。尽管有各种困难,但会议在结束时还是乐观的,各国代表都有一种明显的感觉:国际制度终于开始谈判。正如 CBD 执行秘书在闭幕式发言中所说:“在这里,日内瓦,国际制度的谈判开始了。”

7. COP-9 会议的成果

《公约》第 9 次缔约方会议(COP-9)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在会议开幕式上,会议主席着重强调了对 ABS 国际制度的谈判进程做出明确的指示,以尽快完成 ABS 国际制度的制定工作。为此,会议决定成立一个 ABS 问题非正式磋商小组(ICG)来起草有关 ABS 问题的决议草案,包括为 ABS 特设工作组未来两年的工作进程制定路线图,以达到在 2010 年第 10 次缔约方大会前完成 ABS 国际制度谈判工作的目标。

各主要利益相关方在 ABS 问题上利益点不同,对最终制定什么性质的国际制度有明显分歧。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欧盟、非洲地区国家等都对如何进行 ICG 的工作进行了